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

持股变动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导致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贝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行为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2.15% 减少至 49.56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何利民先生的通知，何利民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%。本次大宗交易前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19,944,3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.15%；本次大宗交易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12,044,3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1.17%。

2021 年 1 月 12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《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1】97 号），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,000,000 股新股。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,171,159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805,234,971 股增加至 831,406,130 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

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至 49.56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-7 幢 102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2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 年 2 月 8 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0	-1.11%

（二）一致行动人

1、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[注 1]			
	住所	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-7 幢 102 号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2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 年 2 月 8 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0	-0.16%

2、花莉蓉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花莉蓉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2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 年 2 月 8 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0	-0.12%

3、罗月芳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罗月芳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2 月 8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 年 2 月 8 日	无限售条件	0	-0.12%

	动稀释		流通股		
--	-----	--	-----	--	--

4、林辉潞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林辉潞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年2月8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年2月8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0	-0.07%

5、何利民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何利民			
	住所	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年10月21日-2020年12月21日；2021年2月8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变动股数 (股)	变动 比例
	大宗交易	2020年10月21 日-2020年12月 21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-7,900,000	-0.98%
	非公开发行被 动稀释	2021年2月8日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0	-0.04%

注1：原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，现更名为台州市歌德实业有限公司。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(注1)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(注2)	
		股数(股)	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
浙江中贝九洲集团 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283,518,812	35.21%	283,518,812	34.10%
台州市歌德实业有 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40,585,680	5.04%	40,585,680	4.88%
花莉蓉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31,904,260	3.96%	31,904,260	3.84%

罗月芳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29,630,300	3.68%	29,630,300	3.56%
林辉潞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17,476,720	2.17%	17,476,720	2.10%
何利民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16,828,560	2.09%	8,928,560	1.07%
合计	—	419,944,332	52.15%	412,044,332	49.56%

注 1：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805,234,971 股。

注 2：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,406,130 股。

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。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